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饶红梅，女，汉族，1967年11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红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饶红梅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组织卖淫罪判处被告人饶红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送达时间：2016年7月2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饶红梅伙同他人通过招募、引诱等手段控制他人卖淫从中牟利，饶红梅共组织12名未成年人卖淫，其中10人属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4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0182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6次。其中2016年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821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6次。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五级达标制期间违规1次扣1.5分。2016年2月至2021年11月百分考核制期间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87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2019年8月19日罪犯饶红梅因8月2日有自伤、自残行为，性质恶劣，给予警告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分30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1800元。该犯2016年2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18485.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07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2539.04元（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财产性判项18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红梅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红梅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第154号

罪犯陈素爱，女，汉族，1989年7月2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07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素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5年初至3月，陈素爱先后三次将甲基苯丙胺共计8193.5克运输至建瓯市等地，并收取报酬。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290分，表扬6次。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素爱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素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翁淑贞，女，汉族，1978年2月5日出生，捕前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淑贞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589456元返还被害人。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翁淑贞虚构“上家”从事收购公司业务、承兑汇票业务需要资金周转，以高息、分红、借款数额达标奖励小车为诱饵向被害人苏某某借款，实际诈骗金额为33589456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6844.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93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2209.14元；其中本次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通过冻结、划拨、拍卖等方式，执行人民币1499209.14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消费区间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12355.61元，月均消费193.0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1.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从严掌握减刑提请。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淑贞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淑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魏芳，女，汉族，1980年7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芳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魏芳违法所得人民币33606100元退赔各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魏芳等二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0893522元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魏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7）闽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8年2月至2014年12月，魏芳在没有经济来源的情况下，每月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投资房地产工程为由，陆续向各被害人借款，致使各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04499622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79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0元，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该犯2018年3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14261.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3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3.61元（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财产性判项7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从严掌握减刑提请。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何永琼，女，汉族，1981年2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送达时间：2015年10月1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2年2月27日，何永琼以手提包内夹藏毒品的方式，从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发乘坐MF858航班，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入境，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通关时被机场海关关员查获藏于手提包内的白色粉末四包，净重898.7克。上述白色粉末检出海洛因成分，含量为42g/100g。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2013年3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8873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该犯2015年4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770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累计违规13次，累计扣10分；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17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2015年4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11370.8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6.3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9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琼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永琼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庄婉茹，女，汉族，1969年7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0年7月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原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曾于2006年9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13年4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婉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的手机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38号刑事判决，撤销对庄婉茹的定罪量刑，以庄婉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4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4年2月，庄婉茹与广东籍男子“阿德”约定交易毒品。2014年4月16日，庄婉茹从厦门坐动车至广东省惠来县以每克海洛因350元、预付现金19万元的方式向“阿德”购买甲基苯丙胺2袋（共794.5克）、海洛因4块（共1400.8克）。庄婉茹当天下午返回厦门，把其中部分冰毒交由向其寻求货源的何某某。随后，庄婉茹被民警抓获。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8450分，表扬13次。该犯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5849.5分，表扬9次，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116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411.9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8411.95元，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消费人民币12906.89元，月均消费274.6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14.44元（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财产性判项3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因此从严掌握减刑提请。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婉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婉茹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婉茹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李惠卿，女，汉族，1954年9月17日出生，系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1日作出（2010）岩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惠卿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九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00000元,在案扣押的贪污款、受贿款予以没收。2010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惠卿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80000元；合并前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00000元（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1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惠卿违法所得人民币1178850.63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09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4月17日止。2015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3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8年5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8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0月30日。现刑期自2009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486分，合计获得304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得1986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惠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惠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